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含现场视频投票，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斌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631,9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19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18,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0.7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13,7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4689%。

7、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程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84,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8.9217%；反对 1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持股 5%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4,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8.9217%；反对 1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吴培华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